

证券代码: 301598

证券简称: 博科测试

公告编号: 2025-044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分配基准为 2025 年半年度。根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38,680.2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232,703.84 元，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335,507,664.65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111,325,675.00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325,675.0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897,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228,056.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